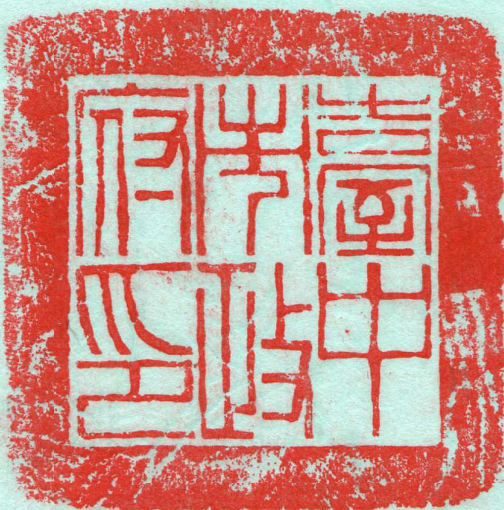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
(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



擬定機關：台中市政府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

用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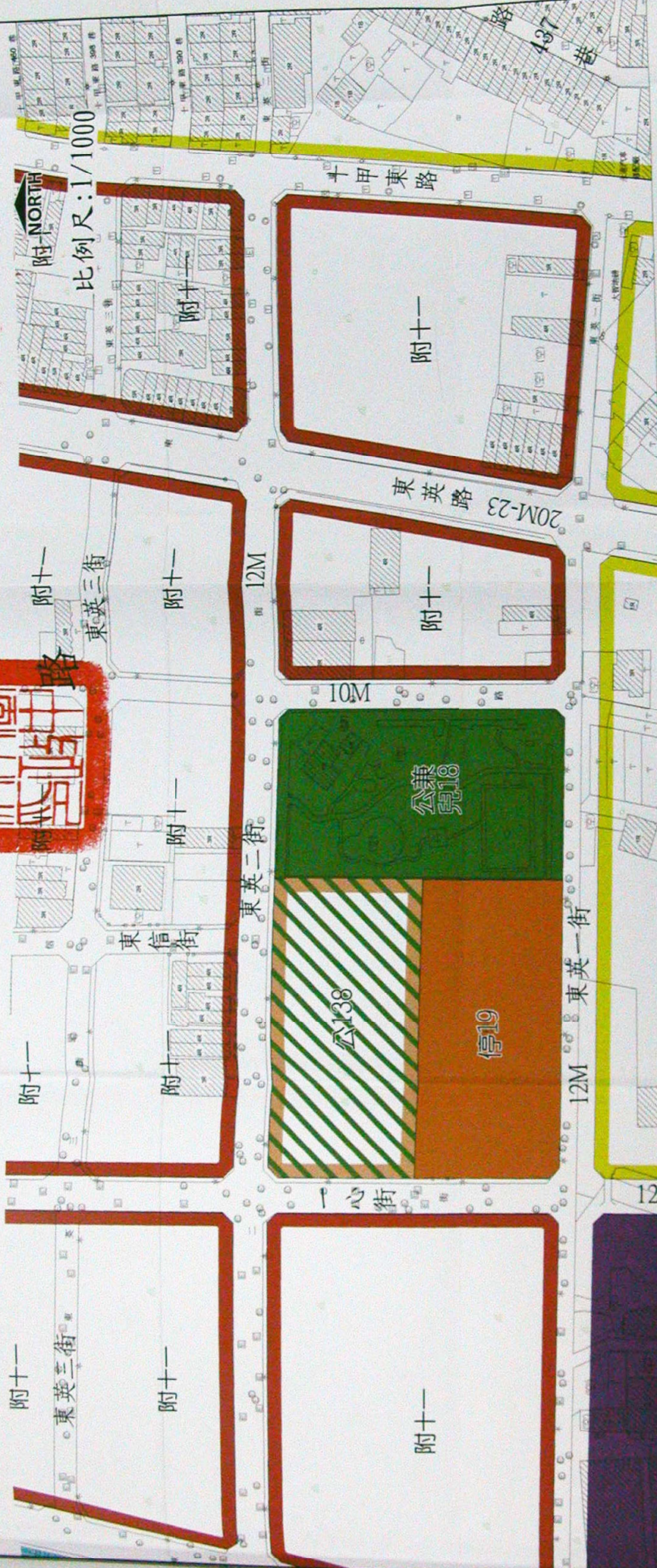
案通盤檢討)圖-市12



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-市13



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中市14



比例尺: 1/1000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文小用地
-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變更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

附註:

附十一: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部分, 依本府86年3月18日(86)府工
 都字第34096號文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
 留地、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)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暫予保留
 另案辦理部分(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)」

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-市114



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排水道用地 |
| 商業區 | 公園用地 |
| 農業區 | 綠地 |
| 市場用地 | 電力事業用地 |
| 停車場用地 | 變更市場用地(兼供批發市場使用) |
| 高速公路用地 | 為市場用地(兼供批發市場使用) |

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市場用地)專業通盤檢討(都市計畫圖-變4~變6案)

NORTH

比例尺: 1/15000



圖例

- 變更市場用地為市場用地(附1)
- 變更市場用地為市場用地(附2)

附1:
1. 劃定本地區為「都市更新地區」, 將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。
2. 於申請建設執照前另需送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。
附2:
1. 市場用地變更應為住宅區或商業區, 除應向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, 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該區內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並依「台中市公有土地管理條例」及「台中市公有土地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「細則」)辦理外, 尚應向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(以下簡稱「同意」)之市有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。
2. 市場用地變更應為住宅區或商業區, 除應向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, 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該區內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並依「台中市公有土地管理條例」及「台中市公有土地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「細則」)辦理外, 尚應向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(以下簡稱「同意」)之市有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。
3. 市場用地變更應為住宅區或商業區, 除應向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, 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該區內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並依「台中市公有土地管理條例」及「台中市公有土地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「細則」)辦理外, 尚應向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(以下簡稱「同意」)之市有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。
4. 於申請建設執照前另需送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。
公有已開發: 市25(第一市場)、市39(萬行市場)、市11(中華市場)、市91(一心市場)及市13(二心市場)。
公有未開發: 市7、市8、市19、市28、市51、市67、市73、市89、市91、市97、市105、市106(13處)及市24(2處)。
公有已開發: 市5、市9、市27、市32、市37、市42、市48、市55、市60、市65、市69、市71、市72、市74、市75、市80、市85、市87、市90、市101、市102、市110、市119、市113(2處)及市114(1處)。
公有未開發: 市103、市104、市106、市107、市108、市109、市110、市111、市112、市113、市114、市115、市116、市117、市118、市119、市120、市121、市122、市123、市124、市125、市126、市127、市128、市129、市130、市131、市132、市133、市134、市135、市136、市137、市138、市139、市140、市141、市142、市143、市144、市145、市146、市147、市148、市149、市150、市151、市152、市153、市154、市155、市156、市157、市158、市159、市160、市161、市162、市163、市164、市165、市166、市167、市168、市169、市170、市171、市172、市173、市174、市175、市176、市177、市178、市179、市180、市181、市182、市183、市184、市185、市186、市187、市188、市189、市190、市191、市192、市193、市194、市195、市196、市197、市198、市199、市200。